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申請恢復本姓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安裝熱水器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強制就醫事件，不服本府訴願決定書申請再審案。

決 議：再審不受理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強制就醫衍生之醫療費用事件，不服臺

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到場進行言詞辯論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列管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留待下次會議再審議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到場進行言詞辯論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塗銷禁止臨時停車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回復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二十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七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二十八案：審議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5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營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九案：審議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2件再審決定，申請再審案。

決 議：再審不受理。

第三十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三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三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